

泗政〔2010〕45号

## 关于印发泗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泗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已经2010年5月28日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泗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建设部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建城〔2000〕192号）和《宿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宿政发〔2008〕2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名木，是指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，稀有、珍贵树木，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。

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。

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；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推广，普及保护知识，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。

第六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、鉴定分级、建立档案、设立标志、划定保护范围、制定保护措施、确定保护管理责任。

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；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，并监督实施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。对损伤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，有权劝阻、检举和控告。

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

管理。对保护管理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，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九条 编制城乡建设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周围划定绿线，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。

第十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，按下列规定承担：

（一）生长在城区公共绿地、街道、公园的古树名木，由城区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负责养护；

（二）生长在铁路、公路、水库和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，分别由铁路、公路、水库和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养护；

（三）生长在林地、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古树名木，由林地、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负责养护；

（四）生长在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团体、寺庙、教堂、企事业单位管界内的古树名木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；

（五）生长在居住小区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，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养护；

（六）生长在其他范围的古树名木，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养护。

变更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，应当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负担；养护古树名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养护补助。

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、建档

挂牌、复壮、抢救、养护补助等。

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，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养护管理，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，并接受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，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，并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抢救、复壮。

对已经死亡的古树名木，应当报经县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，查明原因，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，方可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：

（一）刻划钉钉、缠绕绳索、架设电线

（二）攀树、折枝、挖根或剥损树枝、树干、树皮；

（三）依树搭棚或借用树干做支撑物；

（四）擅自采摘树叶、果实和种子；

（五）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堆放物料、挖坑取土、兴建临时设施建筑，倾倒有害污水、污物垃圾，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；

（六）在距树干边缘二米范围内地面，用水泥或者其他建筑材料进行硬覆盖；

（七）擅自砍伐、修剪、移植、转让买卖；

（八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生产、生活设施妨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，排除妨

碍和危害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设项目在进行规划、设计、施工时，应当对古树名木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。保护措施应当由建设单位报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；未经批准的，不得施工。

因情况特殊，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，必须提出妥善的迁移方案，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按古树名木级别报有权机关批准后，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。迁移古树名木所需全部费用及移植后 5 年内的恢复、养护费用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古树名木造成侵害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。因玩忽职守，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林业 古树名木 管理办法 通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群团各部门。

---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共印 150 份